**俄语专业2020年国家留学基金委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**

一、申请条件

1、具有中国国籍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2、品学兼优，身心健康。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80分（百分制）或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.2分（四分制），学习成绩包括前三个学期，且加权平均分排名在全班前4名（成绩以学校教务部教学一体化服务平台：http://202.114.234.160/jsxsd/提供的为准，如果系统未能及时更新，以教务部认定成绩为准）；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。

3、申请时年满十八周岁（申请时应为2002年1月1日以前出生），应为项目实施院校的全日制在读二年级（含）以上本科生。

4、申请时须提交国外大学、机构的正式邀请信/录取通知书。

5、申请时必须是俄语专业本科二年级（含）以上学生。

二、合作院校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留学单位 | 留学规模 | 留学时间 | 留学方式 |
| 圣彼得堡经济大学 | 4人 | 10个月 | 课程学习 |

三、学生网申所需材料

1、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》（学生类）

2、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

由学生所在学院的老师针对每位学生填写，盖院章。

3、有效身份证复印件

4、邀请信/入学通知书复印件

（1）申请人基本信息：申请人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国内院校等。

（2）留学时间：应明确起止时间（至少精确到月）。

（3）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的主要学习/交流工作。

（4）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。邀请信/入学通知需提供中文翻译件。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。

5、成绩单（自本科一年级起）由教务部门开具，盖红章。

6、外语水平证明

7、学习计划

与国外留学单位做好前期沟通，为学生制定详细学习计划，所在院系为其制定学习计划并盖章确认。

四**、申请及选派程序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时间** | **步骤** | **具体内容** |
| 1 | 4 月 10 日前 | 项目 申请  准备 | 各单位准备项目申报材料； |
| 2 | 4 月 10-30  日 | 项目申报 | 各单位提交项目申请书、协议及单位公函至**国家留**  **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**； |
| 3 | 5-6 月 | 项目评审 | 1.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；  2.6 月底前完成评审并公布获批资助项目； |
| 4 | 7 月 1-10 日 | 被推荐 人  选网上报 名 | 1.各单位组织被推荐人选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  信息平台（[http://apply.csc.edu.cn](http://apply.csc.edu.cn/)）进行网上报 名；  2.单位应对本单位被推荐人申请材料认真进行审  核，并在信息平台填写并提交单位推荐意见； |
| 5 | 7 月 15 日前 | 寄送材料 | 各单位将单位推荐公函（应含校内选拔推荐/评审  意见）、《初选名单一览表》在规定截止日期前寄 送至**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** |
| 6 | 7 月 15 日-  7 月 31 日 | 审核 及 录  取 | 国家留学基金委进行审核，并公布录取结果； |
| 7 | 8 月以后 | 派出 | 1. 申请人登录 国家 公派留学管理信 息 平台  （[http://apply.csc.edu.cn](http://apply.csc.edu.cn/)），查询录取贺信； 2. 仔细阅读《出国留学人员须知》（可从“国家留 学网-出国留学-管理规定”下载），查阅派出手续 具 体 步 骤 及 教 育 部 留 学 服 务 中 心  （[http://zwfw.cscse.edu.cn](http://zwfw.cscse.edu.cn/)）联系方式；  3.在信息平台选择相关留学服务机构（根据户籍所 在地从[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](http://zwfw.cscse.edu.cn/)、[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](http://jxb.shisu.edu.cn/)  [集训部](http://jxb.shisu.edu.cn/)、[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](http://gzrsj.hrssgz.gov.cn/gzscse/gep/)等 3 家机构中进行 选择）； 4.签署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》，办理奖学金 专用银行卡，办理《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》,通过已 选择的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签证。  5.联系已选择的留学服务机构咨询机票及其他派 出事宜。  6.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目的国后 10 日内，凭《国家  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》及留学服务机构 出具的报到证明并按照留学所在国驻外使（领）馆 教育处（组），办理报到手续。 |